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题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议，现对提名周竹平、李永祥、郑杰、张朔共、黄钰昌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5%以上(含5%)的股东，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经核查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周竹平、李永祥、郑杰、张朔共、黄钰昌等五位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处于禁入期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3. 我们同意周竹平、李永祥、郑杰、张朔共、黄钰昌等五位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

辛清泉

徐以祥

王振华

2017年12月13日

